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095)

2020年3月

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与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2、计票程序：会议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3、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本次会议的议案均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对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公司根据表决结果做出股东大会决议。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3月30日14时30分

会议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主持人：董事长史建明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律师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进行审核
-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三、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四、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五、主持人公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六、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七、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八、 选举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 九、 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十、 工作人员统计票数，监票人监票
-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十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四、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五、会议闭幕

议案 1: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1月23日，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内容:

本次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调整后内容:

本次配套融资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届时公司可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内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

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内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内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即10,608,378,194.96元。

调整后内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100%，即10,608,378,194.96元。

结合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数量限制及资金用途等情况，具体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高于10亿元。

4、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调整前内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即72,252,713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购买资产对应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调整后内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即108,379,069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就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相应股票发行价格、数量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新规定，公司可按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予以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内容：

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届时将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调整后内容：

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有新规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

以上议案，请逐项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